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湘财农〔2023〕6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规定，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湖南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称防灾减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防灾减灾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

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植物疫情、赤潮等。

本细则所称重点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农业部要求，结合我省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适时将我省优先防治的重点动物疫病、影响重大的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纳入动物防疫补助支持范围，并对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病种，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开展评估并动态调整。

本细则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

第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2025年。实施期内各级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开展定期绩效评估。

第五条 防灾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提出防灾救灾资金分配建议，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指导防灾救灾资金使用，做好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物防疫的行业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方面工作，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防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防灾救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下达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适用范围如下：

（一）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

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方面，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

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九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安全度汛，水利设施（江河湖泊堤防、水库、蓄滞洪区围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灾损修复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供水设施等与防汛无关的设施修复。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第十条 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

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动物防疫和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申请、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启动或发布的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以及发生影响范围较大、灾情较重的农业自然灾害和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等，中央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和水利救灾。

第十二条 各地申请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时，由各级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受灾面积、损失金额、地方各级财政投入情况（附资金拨款文号及时间）、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可产生的防灾减灾效益、防灾减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市、县两级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受灾事实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市两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防灾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督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农业自然灾

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病虫害地方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以及动物防疫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其中，对于强制免疫补助，细分为四个支出方向。一是“先打后补”疫苗补助，根据市州、县市区申报的规模养殖场畜禽饲养量、强制免疫病种和省级确定的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标准测算。二是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规模养殖量、动物疫病净化情况、地方财力状况、工作绩效等因素测算。三是免疫计划实施、购买防疫服务补助，根据所辖区域的行政村数量、畜禽饲养量和强制免疫效果评价结果等因素测算。四是强制免疫疫苗省级集中采购支出，实行据实结算。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

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等据实结算。其中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处理方式、地区补助系数、工作绩效等因素测算。各市州、县市区应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水利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度汛安全隐患情况、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耕地缺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监督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等。

市、县两级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加大灾害预防以及灾后处置和恢复资金投入。分配防灾救灾资金时，将把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和财力情况作为考虑因素，对于在应对灾害防灾减灾救灾

中未履行投入责任或实际投入明显偏低的，将予以适当扣减。

第十四条 在遭受严重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时，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救灾需要。

第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和依据，省财政厅按规定审核分配下达资金。

其中，用于农业灾害灾前预防的防灾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畜禽饲养量等，对各市州上报的强制免疫疫苗、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省水利厅对各市州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由省财政厅分别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落实。

第十六条 防灾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决算后形

成的结余资金，由同级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用于符合本支出方向的其他急需救灾工作。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效能。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灾损核实、政策实施效果等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申请防灾救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加强绩效评价，市、县级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对防灾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运用资金监督管理平台，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工程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要建立防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将适时抽取核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二十三条 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统一在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开；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群众咨询、反馈、举报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防灾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	---------------
